

## 活動回顧：德國股份公司的決策機制

**主題：** 德國股份公司的決策機制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時間：** 上午 10:00 – 11:00

**主辦：**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

2025 年 12 月 18 日，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成功舉辦了 2025-26 學年訪問學者系列講座之一，邀請德國波鴻魯爾大學博士生 Felix Janssens 先生作主題為“德國股份公司的決策機制”的精彩報告。活動以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方式舉行，吸引了眾多來自法律學界、企業界及相關專業的師生和研究人員積極參與。劉昊陽先生作為與談人參與本次講座。

講座伊始，Janssens 先生系統梳理了德國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 AG）中股東大會、監事會與管理層三者之間的結構性關係，詳細分析了各自職責分工及相互制衡機制。他指出，德國公司治理體系在推動企業高效運營與保護股東利益之間，形成了獨特的法律與制度平衡。

在此基礎上，Janssens 先生重點介紹了多重表決權股份（Multiple Voting Stock）的概念，探討了其在公司治理中的實際應用及日益增長的市場關注。他結合德國和國際案例，分析了多重表決權股份如何通過賦予核心股東更大決策權，影響公司控制權分配、管理層決策獨立性，以及對投資者保護和公司透明度的潛在影響。

隨後，Janssens 先生對德國現行關於多重表決權股份的法律與監管框架進行了深入剖析。他不僅梳理了相關立法的發展歷程和政策考量，還針對當前學界和業界關於該制度的爭議與改革方向提出了獨到見解。講座內容兼具理論深度與實務前瞻，激發了現場聽眾的濃厚興趣。

在與談環節，劉昊陽先生進一步就相關議題與主講人互動，提出多重表決權股份在不同法域（如香港）推廣的可行性、風險及監管挑戰。他強調，面對全球公司治理創新浪潮，各法域需結合自身背景，審慎借鑒國外經驗，平衡效率與公平、創新與保護之間的關係。

講座最後，現場及線上觀眾積極提問，圍繞德國與香港公司法制度差異、公司治理現代化、股東權利保護等話題展開深入交流。與會者普遍認為，多重表決權股份的討論不僅拓展了公司法學術研究的邊界，也為香港等地企業治理改革帶來有益啟示。

本次講座充分展現了 CCCL 致力於推動全球法律前沿議題交流、促進學界與實務界深度對話的宗旨。中心今後將持續舉辦高水準講座與研討活動，助力香港成為國際法律研究與企業治理創新的重要平臺。



*Mr. Felix Janssens*



劉昊陽先生